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建管〔2017〕13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示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以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实施统一管理。鉴于三类人员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在实施统一管理的新制度出台之前的过渡期,为确保水利工